

关于“履约平台发票功能”上线的通知

为进一步提高物资采购结算工作效能，近日，“履约平台发票功能”正式上线。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，供应商在履约平台完成结算确认后，必须在履约平台发起发票流程，将按照结算金额开具的发票的扫描件作为附件在该流程中提交。

“发票扫描件”要求：PDF 文件，图像清晰，文件大小不限。若有多张发票，需合并为一个 PDF 文件。

履约平台发票流程确认完毕后，再邮寄纸质材料。包括：
1、发票（发票联、抵扣联、发票购销清单）；2、履约平台上打印的“采购发票”，一式一份；3、履约平台上打印的“结算单”，盖供应商公章、一式一份。

纸质材料邮寄地址：上海市宝山区庆安路 77 号 1 号楼 9 楼伍志刚/童鸣（收）021-36512565/56923196。纸质材料邮寄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。履约平台发票流程未发起或未确认完毕的，纸质材料将退回。

本通知未涉及的其他事宜，按原通知执行。

附件：在履约平台办理结算的发票邮寄要求。

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

2023 年 11 月 7 日

附件：在履约平台办理结算的发票邮寄要求如下：

一、发票原件

8位纸质发票：发票联（最上）+抵扣联（中间）+发票购销清单（最下），发票备注栏空着。

20位电子发票：电子发票统一打印出来，A4纸大小，发票备注栏空着。

开票信息如下：

名称	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
纳税人识别号	91310000746502808A
地址、电话	上海市宝山区庆安路77号 021-56923083
开户行及帐号	建行月浦支行 31001525800056001862

二、履约采购发票（注意：1、表体填写的“发票金额”、“税率”、“税额”、“不含税金额”，必须与附件上传的发票扫描件的金额一致；2、不同合同的结算不能合并开票，单个合同的多个结算可以合并开票。）

打印



采购发票

发票编号和上传的发票一致

公司：招标采购中心
发票日期：2023-11-06
采购员：王礼晖

发票编号：61826961
项目名称：临港新片区滴水湖金融湾二期项目十标段除桩基工程 (02-01 地块) 钢结构制作合同
供应商：南通宝越工贸有限公司

行号	物料名称	规格	型号	单位	发票数量	含税单价	含税金额	不含税金额	税额	来源	备注
1	直缝焊接钢管	Φ950*30mm Q355B		吨	54.85000	4750.00000000	260537.50	230564.16	29973.34	RKD-2023-024737	
合计					54.85000		260537.50	230564.16	29973.34		

制单人：刘建峰
制单日期：2023-11-07

审批人：伍志刚（选履约结算单上最后一个审批人）
签收日期：

三、履约结算确认单



2023年10月结算单

结算单编号: JSD-2023-006536

项目名称：临港新片区滴水湖金融湾二期项目十标段除桩基工程 (02-01 地块) 钢结构制作合同
合同名称：3224-南通宝越
需求单位：郑州宝冶钢结构有限公司
合同类型：固定单价合同

项目编号：S1MI72920230013
合同编号：S3501CL120233224-4
供应商名称：南通宝越工贸有限公司

序号	物资名称	规格型号	计量单位	计量方式	送货地址	送达日期	验收数量	合同单价	结算单价	结算金额	采购税率	送货单号	入库单号	备注
1	直缝焊接钢管	Φ950*30mm Q355B	吨		安徽马鞍山市花山区慈湖街道二厂	2023-10-19 09:46	54.85000	4750.0000000	4750.0000000	260537.50	13.00	SHD-2023-027586	RKD-2023-024737	
合计							54.850			260537.50				

供应商提交人：刘建峰

项目部确认人：

分子公司确认人：

招标采购中心确认人：伍志刚

提交日期：2023-10-27

确认日期：2023-11-03

确认日期：2023-11-03

确认日期：2023-11-04

供货商家确认（签字盖章）：

本次开票张数为_____张(与发票一致)

本次开票总税额为_____元(与发票一致)

本次结算含税总金额为 260537.50 元(与发票一致)

累计结算金额为 260537.50 元(包含本次)

累计开票金额为_____元(包含本次)

正确的结算确认单必须有这四个部分人员的签名及日期。